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有關股東介紹會議的自願公告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7.5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2) 建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刊發的(i)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和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建議H股自聯交所自願退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後，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舉行一場介紹會議(「**介紹會議**」)，旨在介紹以及解釋要約文件所載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事宜，例如要約文件所載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需要作出的事宜及如何接納H股回購要約以及H股回購要約的時間表。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出席介紹會議，以協助本公司回答股東的查詢(如有)。

介紹會議將通過電話會議舉行。介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撥號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撥入號碼：	+852 3018 3032/800 931 018
中國內地撥入號碼：	4008 063 263
台灣撥入號碼：	+886 (0)2 7741 7882
新加坡撥入號碼：	+65 3163 2643
英國撥入號碼：	+44 20 7097 0018/0800 0291098
會議代碼：	041661103#

股東可自2023年6月20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起撥入介紹會議。由於股東在撥入介紹會議時需要輸入會議代碼，並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姓名及持股詳情，故鼓勵股東提前撥入介紹會議，以確保閣下能夠於2023年6月20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撥入介紹會議。

為免生疑問，介紹會議不可亦不會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此外，並非針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問題將不會在介紹會議上討論。閣下如對本聯合公告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期待閣下蒞臨介紹會議。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須注意，決定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進行投票以及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必要)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